凤城帝景东 1-01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

公示时间: 5个工作日

公示时间: 2022年2月9日

一、项目概况

(1) 项目基本情况

凤城帝景东 1-01 地块(以下简称"调查地块")位于徐州市丰县汉韵路北、东环路西,占地面积 54750m²(约 82.13 亩)。根据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《凤城帝景东 1-01 地块规划条件》可知,调查地块规划为居住用地(R),属于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(GB36600-2018)中规定的第一类用地。

2021年12月,受丰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,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凤城帝景东1-01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,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表层土的快速检测工作。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(HJ25.1-2019)的规定,现公示调查报告相关内容,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。

(2) 调查结论

根据现场踏勘,本次调查在调查地块内按照 40m×40m 网格布点法进行布点, 共布设 35 个快速检测点位,对土壤表层样品进行现场 PID 和 XRF 快速检测;并 在调查地块西南侧 1.27km 处布设 1 个对照点,土壤快速检测点位深度均为 0~0.2m, PID 及 XRF 现场快速检测结果均无异常。通过调查地块的历史资料收 集、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等工作可初步确定,调查地块内及周边区域当前和历史 上均无明确的污染源,调查地块中土壤无污染痕迹,现场快速检测结果未出现异 常,满足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(GB36600-2018) 要求,可用于后续居住用地的建设。

(3) 建议

应加强对未受污染地块的环境监管。在地块下一步开发利用前,保护场地环境不被外界人为污染,杜绝出现废水、固废等倾倒现场,保持地块土壤、地下水及地表水环境处于良好状态。

二、委托单位

委托单位: 丰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通讯地址: 徐州市丰县

联系电话: 徐凯丽 15262082676

三、调查单位

调查单位: 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: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农业科学院内